

附表五、其他

1. 辦理慈輝專案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擔任主任以上者，核予嘉獎二次（以二人為限），擔任組長以上者核予嘉獎一次（以二人為限）。優良教師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2. 辦理資源式中途班之學校，每學年依實際參與工作經考核表現優良之教師，核敘嘉獎一次（以三人為限）。
3. 兼任本市教保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安置輔導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及中輟學生，安置一名學生，導師、輔導老師、行政人員經考核表現優良者，每學期核敘嘉獎一次。
4. 兼任本市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執行六十一名以上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核給記功一次；每學年執行三十一名至六十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核給嘉獎二次；每學年執行十六名至三十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核給嘉獎一次；每學年執行十名至十五名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並完成工作者，核給獎狀一紙。
5. 兼任本市心理評量人員擔任分區區長滿一學年者，核給嘉獎二次；若有特殊事蹟或經鑑輔會建議，得核給記功一次。
6. 學校所屬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執行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工作合計達六十名者，該校行政人員兩名核給嘉獎各一次；學校所屬心理評量人員每學年執行特殊教育學生教育評量工作合計達四十名者，該校行政人員一名核給嘉獎一次。
7. 各國民中小學績優認輔教師，每學年依各校認輔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薦送敘獎，薦送敘獎名單教師總人數之三分之一，各予嘉獎一次（遇小數點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有分校者併入本校辦理敘獎。
8. 兼任本市特教輔導團團員表現優良者，每學年結束後彙整相關輔導紀錄及成果資料由教育局辦理敘獎，獎勵項目積分達三分者敘嘉獎一次，積分達六分(含)以上者敘嘉獎二次，獎勵項目及計分基準如下：

獎勵項目	計分基準	備註
(1)市內學校實地輔導或教學演示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輔導日程表
(2)市內特殊教育研習擔任講師或助理講師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研習活動計畫
(3)參與並完成一項議題並有成果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成果報告
(4)輔導個案五次以上	一次計一分	需檢附個案紀錄

9. 假日或寒暑假期間擔任中國童子軍露營活動之工作人員，經各該會函知表現優良其服務期間在三日（含）以上者核發獎狀；在七日(含)以上者嘉獎一次；在十四日（含）以上者嘉獎二次。
10. 兼任本市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實地參與輔導訪視工作者每學年核敘嘉獎一次。